

收	112年3月7日
文	第 077 號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 聯絡人：林佳鋒
 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111
 傳真電話：04-7810400
 電子信箱：vincentlin@vscc.org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 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2年2月份符合經完成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大客
 車底盤資訊及取得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審驗合格證明車型
 資訊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1月16日路監牌字第
 1043033819號函送104年度第9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
 檢驗疑義事項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